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十 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 府),並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執 行。
- 第三條 民眾於本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,得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,向本府或環保局檢舉。

前項檢舉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予受理:

- 一 未敘明具體事實。
- 二 未於發現日起三十日內提出檢舉。

檢舉人應具名並留下聯絡電話及住址;匿名或不 以真實姓名及地址檢舉者,不發給獎金。

本辦法所稱民眾,指執行機關所有從事稽查、巡 查及領有告發獎勵金人員以外之人。

- 第四條 本府或環保局受理檢舉之案件,於民眾檢舉前, 已進行調查或已查知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者,不適 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。但進行調查中之案件,經檢舉 人提出具體違規事證始予查獲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民眾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且檢舉事項有具體證據 資料,經查證屬實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, 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發給獎金;其檢舉 事項及其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。

民眾檢舉非前項附表所列事項,且檢舉事證有具 體證據資料,經查證屬實者,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 三十發給獎金。

民眾檢舉僅敘明具體事實,而無檢附附日期之違 規事證之照片、錄影帶或其他證據資料,經環保局再 行調查確認始予處罰者,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 給獎金。 違反本法之案件,經民眾指認,環保局因而查明 違規行為人身分,查證屬實者,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 之十發給獎金。

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或獎金者,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金。

第一項至第四項獎金之發給以每件新臺幣五萬 元為限;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而多次處罰 者,其獎金以第一次處分之實收罰鍰金額為計算基 準。

- 第六條 同一案件由二民眾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,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;二民眾以上先後分別檢舉同一案件者,其獎金由所提事證較為明確者具領;所提事證情形相同者,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;無法分辨者,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金平均分配之。
- 第七條 環保局核發檢舉獎金,每月至少辦理一次,並逐 案列冊,載明案由、罰鍰金額、實收金額及獎金數額 備查。
- 第八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,經通知檢舉人領取,逾三個月未領取者,視為放棄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